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暨董事兼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变更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钱曙光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钱曙光先生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其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总经理职务后，钱曙光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曙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股份变动规则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公开承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钱曙光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钱曙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朱文兵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文兵先生为公司联合创始人，深耕机器视觉领域多年，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在公司业务拓展及核心技术攻关中发挥关键作用，学术研究方面，其在CVPR等顶级学术会议上发表多篇论文。自2018年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履职能力和任职资格，本次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后，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董事兼副总经理辞任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汪炉生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汪炉生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原定的任职期间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汪炉生先生辞任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汪炉生先生辞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技术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炉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股份变动规则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公开承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汪炉生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汪炉生先生为公司联合创始人，为公司的战略布局、业务拓展与品牌积淀作出了杰出贡献，见证并推动公司从初创起步逐步成长壮大，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汪炉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人员的辞任报告；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简 历

朱文兵：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复旦大学人工智能方向博士研究生在读。2008年7月至2017年2月在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荣旗有限事业一部经理；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董事兼事业一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苏州优速软件研发有限公司监事、戎麒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荣旗工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朱文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钱曙光先生、汪炉生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朱文兵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